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推荐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联合下发《关于评选表彰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〔2023〕202号），决定表彰一批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现将教育部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拟推荐的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应为学校内部二级单位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研究、科普统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；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。

2.拟推荐的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应为本单位从事教学科研、工程实验或管理人员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研究、科普统计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，效果显著；截止到2022年12月底，连续从事科普工作3年以上；不推荐副司（局）级及以上的个人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每所高校推荐 1 个先进集体或 1 名先进个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高校推荐的同一集体或个人只能选择一个推荐渠道，请勿重复申报；推荐申报后，我部将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至科技部。

2.各高校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需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评选标准及更多信息见原通知链接：

https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nxifenlei/fdzdgknr/qtwj/qtwj2023/202311/t20231115_188806.html

4.各高校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（附件 1）或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（附件 2），每份推荐表另附 1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，并于 1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六份）报送教育部科技司，电子版发送至 shixing@moe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时 省

电 话：010-6609693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南楼 405

- 附件：1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2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